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全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青想藝術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蒨菁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漾澤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沛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臺幣165,000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494,21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債務人如為債權人提供擔保金新臺幣494,213元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；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52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2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，依其提出之被告公司登記資料、細胞展售店合約書、兩造LINE對話紀錄、裝修驗收單、結算單等件影本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，然於所述假扣押之原因，則釋明有所未足。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認為

01 此擔保足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其聲請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  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蔡玉雪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09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11 書記官 黃馨慧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14 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  
15 聲請執行。